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2024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

招生简章

学校名称：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院校

学校代码：14208

办学层次**：**专科

学 制：三年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隶属河北省总工会，2007年12月，由原河北省工运学校、原邯郸市职工大学合并成立。2008年6月，取得国家教育部备案并开始招生；2011年10月，顺利通过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13年3月，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会干部学校教育培训示范校”；2014年获评“河北省文明单位”；2016年获评“河北省文明校园”；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承接教育厅高职扩招任务，招收复转军人、新型职业农民等912人；2022年获批“河北省老年教育试点推进学校”。学院继承和发扬工会办学传统，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走内涵发展之路，经过近年来的建设发展，办学条件、师资队伍、育人水平等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目前，设有7个教学系（部）、23个招生专业（含2个招生方向）。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用人需求，着力建设建筑类、经济与管理类、机电类、计算机类4大专业群，中央财政支持建设专业2个，在建6个校级重点专业，专业内涵不断提升，育人特色逐步彰显。与优质企业合作并进，人才共育、成果共享，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培养，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同开发活页式、手册式教材，教学资源更加完善。扎实推进“提质培优”计划、创新发展行动计划、“1+X”证书教育，多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内培外引并举、引智引才并重，重点培养“双师型”教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在全省高校率先聘请全国劳动模范创办“齐名创新工作室”“屈玉阁育才工作室”，聘请一批劳模工匠担任客座教授，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将劳动文化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获得河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多项。

加强与高等院校、工会组织和企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主动围绕工会大局，积极承担工会理论研究和工会干部培训任务。建设8大模块工会干部培训课程体系；通过举办特色班、开展送教上门等，累计培训工会干部3万余人；承办了全国工会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暨第34届全国工会理论教学讨论会。

坚持走国际发展道路，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先后与中欧、中德、中韩、中巴、中泰建立校际交流，与韩国湖原大学达成合作意向，筹备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合作办学，共同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国际视野、发展潜力的高素质人才。

一、招生计划

2024年单招招生总计划1540人。

待单招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情况拟定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的《2024年河北省普通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二、招生要求

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统一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补充规定执行。

新生入学后公共外语全部为英语。

三、考试内容

高职单招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文 化素质考试满分300分，职业技能考试满分450分，总分为750 分。文化素质包含语文、数学2科，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不再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替代。职业技能考试部分，报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的考生考试包含专业基础考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2科；报考面向中职毕业生计划的考生考试包含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2科。

四、录取规则

1.对进档考生采取“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先按投档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总分相同情况下，以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分数高者顺序优先；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及文化成绩都相同的情况下，文化成绩单科（语、数顺序）成绩高者顺序优先。再逐一检索专业志愿顺序，直到分配完所有考生的专业志愿。最后，将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录到尚有缺额且符合条件的专业，不服从则作退档处理。

2.集中志愿录取缺额时进行一次征集志愿。录取规则同上。

3.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

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技师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符合免试入学的考生，于3月1日前，向我院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免试入学申请。考生申请免试专业需与获奖项目或所取得的职业资格相关，在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免试录取。免试入学考生优先录取，招生计划不单列。

五、收费标准：

1.学费5000元/年；住宿费：600元/年。

2.河北省在档困难职工子女被学院录取后，可免收在校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住宿费和杂费。

六、奖助学金：

1.根据国家相应政策，学院在籍学生符合规定条件可获得校内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生，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生。

2.符合国家相应政策规定条件，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可获国家助学金：一等4400元/年/生、二等3300元/年/生、三等2200元/年/生，并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同时贫困生可享受“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七、颁发学历证书：学生学业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具印，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校专科学历证书。

八、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南大街学院路6号

邮政编码：050002

咨询电话：0311—83860925、83800568

学院网址: www.hbgy.edu.cn